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2)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I.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浙江天台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浙江天台1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天台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6份協議，據此，目標集團主要委聘餘下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及(iii)項目管理服務。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亦已與餘下集團訂立9份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主要委聘目標集團於中國開展(其中包括)建設、修復及運營(i)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ii)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此外，目標公司、浙江省建設及浙江建設裝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通過浙江省建設向浙江建設裝飾授出委託貸款，即向餘下集團於中國玉環市楚門鎮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注資。

鑒於浙江省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浙江天台與目標公司訂立ZT協議，據此，浙江天台委聘目標公司就(i)擴建污水處理廠開展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天台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ZT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持續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經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劉百成先生及何文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3%。鑑於賣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吳江先生亦擔任賣方的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已自願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訂約各方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賣方的資料」各段。

將予收購的目標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借款(倘本公司認為合適)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主要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已考慮(a)按市場法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獨立初步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假設為浙江天台水務(於本公告日期已被目標公司收購)的80%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併入目標集團，惟並無考慮目標公司就有關收購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b)目標公司就收購浙江天台水務80%股權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4.4百萬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合併財務表現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

購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批准中國合資格律師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出具盡職調查報告(內容及形式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以及賣方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其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及批准(內容及形式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iii) 已取得賣方及本公司須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來自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包括國有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所管理進行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的審批(如適用)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iv)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財務狀況、賬目及記錄以及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相關結果；
- (v)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的竣工帳目(內容及形式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vi) 賣方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視乎情況而定)；及
- (v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正式簽署的證書，證明於完成日期，上述每項條件(除(i)外)均已獲滿足，且賣方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違反賣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上述任何項目不一致。

倘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i)及(iii)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本公司豁免，購股協議受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文以及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而須對另一方負上的責任規限將成為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浙江天台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浙江天台1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天台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本集團主要出任總承建商，負責(i)項目整體管理；(ii)制定施工計劃；(iii)委聘分包商及監督其工作；(iv)採購建材；(v)與客戶及其顧問團隊溝通及協調；及(vi)確保遵守安全、環境及其他合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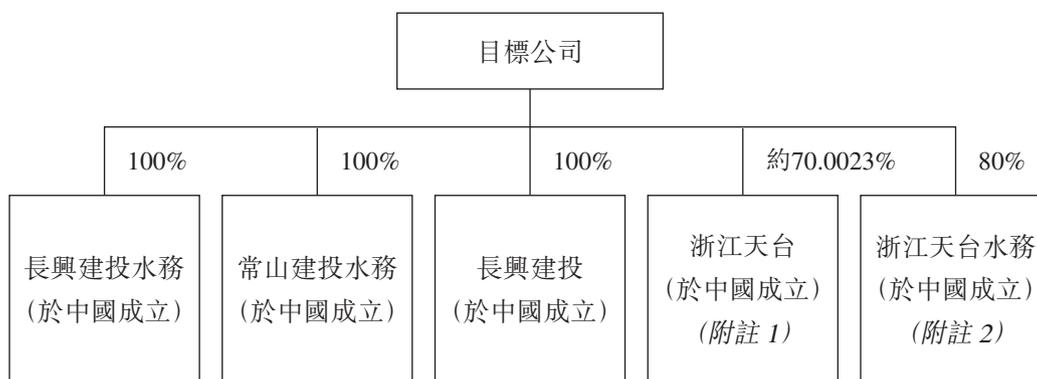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2.23%權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賣方由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亦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省建設(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61)全資擁有。浙江省建設分別由(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v)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37.90%、約9.32%、約8.52%、約6.21%、約6.21%及約6.21%權益；及(v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其餘約25.6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建設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建項目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i)於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樓宇建築業務；(ii)持有於香港從事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租賃、土木工程的公司權益；及(iii)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 (1) 浙江天台餘下的約19.9909%及約10.0068%權益分別由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設擁有。
- (2) 浙江天台水務餘下20%權益由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主要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建投水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常山建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建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境改善相關的建築服務、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配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約70.0023%權益。浙江天台餘下的約19.9909%及約10.0068%股權分別由國有企業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設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水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80.0%及約20.0%股權。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務。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天台縣

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源水供應；自來水生產及供應；水力發電；管道工程建設；水利工程建設及污水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並擁有以下資格及牌照：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特種工程（結構補強）專業承包不分等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統稱「許可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浙江省環境污染防治工程專項設計服務登記評價、浙江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評價、土壤和地下水生態修復工程能力評價、生活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工程能力評價）（統稱「資格」）。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80	105,374	69,999
毛利	22,035	26,293	20,967
除稅前純利	7,812	10,186	10,1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7,320	9,618	9,25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相等於約191.9百萬港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相等於約203.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32.0百萬元（相等於約263.6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項目(「**RMAA**」)。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通過堅持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大服務範圍，與現有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分部相比，其毛利率一般較高。

於本公告日期，憑藉許可證及資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修復及運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已承辦逾十個污水處理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組合，主要散佈於中國浙江省的不同城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相關合併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相當於約130.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約119.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及約2.5%。鑒於中國環境改善及保護相關服務的穩定需求，目標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於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憑藉目標集團的網絡、許可證及資格，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並發展環境改善及保護相關的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為主要在中國提供商業信息諮詢、規劃及數據庫服務的研究院，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9599))發布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環保產業發展狀況報告》及其所發表數據，中國環境服務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000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000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至約人民幣25,000億元，並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至超過人民幣44,000億元。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發布的報告，水污染防治是中國環境服務行業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具有增長潛力。

另一方面，《「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等針對生態環保的指引及政策預期將延續中國政府致力決心解決環境事宜、建設生態保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規範並引導相關行業及企業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前進。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環境改善及保護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將受益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故一般而言，該行業的前景樂觀。

考慮到(i)本集團持續實施的多元化發展策略；(ii)就歷史合併財務業績而言，目標集團貢獻的穩定收入來源；及(iii)鑑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於中國業務的增長潛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及開展環境改善及保護相關的建築服務的機遇，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昊江先生亦擔任賣方的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6份協議，據此，目標集團主要委聘餘下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及(iii)項目管理服務。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亦已與餘下集團訂立9份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委聘目標集團於中國開展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此外，目標公司、浙江省建設及浙江建設裝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通過浙江省建設向浙江建設裝飾授出委託貸款，即向餘下集團於中國玉環市楚門鎮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注資。

鑒於浙江省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浙江天台與目標公司訂立ZT協議，據此，浙江天台委聘目標公司(i)擴建污水處理廠開展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天台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ZT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協議

該等持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餘下集團作為服務及建築材料提供商／供應商／分包商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目標公司	浙江浙建，為浙江省建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目標公司的辦事處提供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共行政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管理服務：於簽署協議後10天內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期內向浙江浙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19,617.75元(相當於約22,293港元)。此後，目標公司須每季向浙江浙建支付固定金額的物業管理費。 公共行政服務：目標公司須每半年向浙江浙建支付固定金額的公共行政費。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服務費乃經參考(i)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ii)浙江浙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2.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築材料採購合同	目標公司	浙江浙建，為浙江省建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用於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的反硝化濾池工藝包、超濾膜工藝包、磁混凝工藝包及芬頓工藝包的建築材料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初步採購費用為人民幣20,677,875元(相當於約23,497,585港元)。 目標公司須於簽訂協議後5日內向浙江浙建支付採購費用的20%；於收到建築材料後5日內支付採購費用的40%；完成安裝及測試合格後5日內支付採購費用的20%；完成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驗收後5日內支付採購費用的10%；完成環境驗收後5日內支付採購費用的5%；及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採購費用的5%。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採購費用乃經參考類似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3.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建築材料採購合同	目標公司	浙江浙建，為浙江省建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用於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的除臭系統工藝包及污泥脫水系統工藝包的建築材料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初步採購費用為人民幣7,578,705元(相當於約8,612,165港元)。 目標公司須於簽訂協議後向浙江浙建預付採購費用的20%；於收到全部建築材料後支付採購費用的40%；完成安裝及測試合格後支付採購費用的20%；完成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驗收後支付採購費用的10%；完成環境驗收合格後支付採購費用的5%；及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採購費用的5%。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採購費用乃經參考類似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4.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的建築材料採購合同	目標公司	浙江浙建，為浙江省建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用於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的模板及方木產品的建築材料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	初步採購費用為人民幣1,54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港元)。 浙江浙建須每月向目標公司發出月結單，列明相關月份建築材料的採購費用，據此，目標公司須於次月的第30日內每月結算採購費用的75%。而餘下的採購費用須由目標公司於完成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最終結算後3個月內支付。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採購費用乃經參考類似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5.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鋼鐵採購合同	目標公司	浙江建設，為浙江省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用於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的鋼材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	初步採購費用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522,730港元)。 目標公司須於每月第25日前向浙江建設提供下個月的每月採購計劃。浙江建設須於接獲目標公司的每月採購計劃後5個工作日內將鋼材交付施工地盤。目標公司須就每張訂單支付預付款項。浙江建設須於交付各訂單後提交計算及結算單，當中列明反映其實際交付的應付費用的實際金額。倘預付款項超出實際裝運的費用，浙江建設須據此向目標公司退還額外款項。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採購費用乃經參考於鋼材貨到工地訂單當日於「我的鋼鐵網站」 https://www.mysteel.com/ 的指示價後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簽訂的污水處理廠運維管理諮詢合同（「第三份泗安協議」）	目標公司	浙江省建設	就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長興泗安綠洲污水處理廠（「泗安污水處理廠」）提供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第一份泗安協議屆滿	<p>長興浙建與泗安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泗安污水處理廠訂立過渡期委託運營協議（「第一份泗安協議」），據此，長興浙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至將予訂立的正式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維修委託協議日期期間（「運作期間」）從事（其中包括）運作及維修泗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長興浙建與泗安鎮人民政府正就正式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維修委託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簽立正式協議。</p> <p>於簽立第一份泗安協議後，長興浙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泗安綠洲污水處理廠過渡期委託運維協議（「第二份泗安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運作期間向長興浙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泗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的運作及維修服務。</p> <p>簽立第二份泗安協議後，目標公司與浙江省建設訂立第三份泗安協議，據此，浙江省建設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諮詢費為目標公司將向長興浙建收取的服務費的5%，將按月結算。</p>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諮詢費乃參考第二份泗安協議所述的相關諮詢條款而釐定。

B. 目標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分包商／貸款人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1. 第二份泗安協議	長興浙建，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就泗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及相關設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第一份泗安協議屆滿止	長興浙建每月向泗安縣人民政府收取服務費並於收取有關服務費後7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服務費。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服務費乃主要參照長興浙建與泗安縣人民政府相互協定的單位污水處理費及處理的污水量釐定。倘於運營期內並無協定該費用，協議訂約各方將沿用上一經營公司採用的單位污水處理費。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簽訂的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	浙江省建設	目標公司	泗安污水處理廠擴充項目採購及安裝膜設備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仍待最終認證。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以完成最終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	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4,090,910港元)。 於目標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每月協定安裝進度後，浙江省建設須於下一個月30日內支付相應合同費用的60%。浙江省建設須於安裝工程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支付合同費用的10%；泗安污水處理廠整體項目竣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15%；及於保修期屆滿後30天內支付合同費用的15%。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初步合同費用乃參考長興浙建與浙江省建設就泗安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訂立的總建設協議所述有關採購及安裝膜設備的相應條款而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3.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玉環市大麥嶼街道污水零直排區建設工程(EPC總承包)項目立管改造及接戶工程專業分包合同(「第一份大麥嶼協議」)	浙江省建投，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改造中國浙江省台州玉環市大麥嶼街污水零直排區雨水及污水管道及家居接駁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總改造協議項下的整個項目仍待最終認證。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第一份大麥嶼協議之期限以完成最終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玉環市人民政府大玉環市大麥嶼街道辦事處與浙江省建投(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玉環市大麥嶼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區污水管道改造及家居接駁項目(「總改造協議」)，據此，浙江省建投獲委任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其中包括)(i)污水零直排區雨水污水管道改造及家居接駁項目；及(ii)污水零直排區深度排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浙江省建投委託目標公司在玉環市大麥嶼街道污水零直排區進行污水管道改造及家居接駁項目。 根據總改造協議，玉環市人民政府大玉環市大麥嶼街道辦事處須於簽訂總改造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浙江省建投支付合同費用的10%；合同費用的20%於通過初步設計審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25%於通過施工圖審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25%於建設竣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10%於竣工驗收支付；及合同費用的10%於完成最終認證後支付。 第一份大麥嶼協議項下的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30港元，乃根據總改造協議的相同付款條款應付)。浙江省建投須於自玉環市人民政府大玉環市大麥嶼街道辦事處收取相關合同費用後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合同費用乃參考總改造協議所述相應服務範圍的付款條款而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協議主要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4.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玉環市大麥嶼街道污水零直排區建設工程(EPC總承包)深度排查服務分包合同(「第二份大麥嶼協議」)	浙江省建投，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提供玉環市大麥嶼街道的零直接污水排放區的深度排查服務	於發出中標通知後15個曆日內 於本公告日期，總改造協議項下的整個項目仍有待最終認證。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延長第二份大麥嶼協議之期限以完成最終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由於總改造協議，浙江省建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委聘目標公司就玉環市大麥嶼街道零直接污水排放區提供深度排查服務。根據總改造協議，玉環市人民政府大玉環市大麥嶼街道辦事處須於簽訂總改造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費用的10%；合同費用的20%於通過初步設計審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25%於通過施工圖審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25%於建設竣工後支付；合同費用的10%於竣工驗收後支付；及合同費用的10%於完成最終認證後支付。 第二份大麥嶼協議項下的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6,123,950元(相當於約6,959,040港元，乃根據總改造協議的相同付款條款應付)。浙江省建投須於自玉環市人民政府大玉環市大麥嶼街道辦事處收取相關合同費用後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合同費用乃參考總改造協議所述相應服務範圍的付款條款釐定。
5.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水土保持設施驗收(含水土保持監測)技術諮詢合同	紹興越城，為浙江省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就評估中國浙江省紹興市馬山閘排水及配套河道項目(越城區)水土保持設施(包含水土保持監測)提供諮詢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水土保持設施完成驗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217,000元(相當於約246,600港元)。紹興越城須於簽訂協議並收到實施計劃後的一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同費用的40%，並於設施驗收備案通過後的3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同費用的60%。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合同費用乃主要按現行市價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協議主要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6.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龍港市月湖翠湖生態廊道建設工程項目月湖區、濱江大道F-G區的綠化、鋪裝、景觀等專業分包合同(「龍港分包合同」)	浙江省建設	目標公司	於龍港市月湖翠湖生態廊道建設工程項目月湖區及濱江大道F-G區提供綠化、鋪裝及景觀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設項目尚未竣工。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協議期限，而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浙江省建設、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龍港市新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龍港新城」)訂立總建造協議(「總建造協議」)，據此，浙江省建設(作為牽頭經辦人)獲委聘於龍港新城中央商務區進行綠景項目建設。根據總建造協議，龍港新城須向浙江省建設支付(i)勘察設計費；及(ii)建築費。 就勘察設計費而言，龍港新城須於施工圖經審查批覆後向浙江省建設支付勘察設計費的35%；於建設工程進度完成50%後支付勘察設計費的45%；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勘察設計費的10%；及完成結算評估及審核後支付10%的勘察及設計費。 就建築費而言，浙江省建設須向龍港新城提交進度報告，而於獲批准後，龍港新城須向浙江省建設支付相應建築費的80%。龍港新城須於完成各項建設工程項目的驗收後向浙江省建設支付相應建築費的5%；於整個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建築費用的5%；於完成結算評估及審核後支付建築費用的8.5%。餘下1.5%的建築費用將由龍港新城保留作為建築質量擔保，擔保期為結算評估及審核完成後兩年。 龍港分包合同項下的合同費用為人民幣42,200,000元(相當於約47,954,550港元)。分包合同的付款條款與總建造協議相同。於收到龍港新城的費用後，浙江省建設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15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應付目標公司的合同費用乃根據總建造協議相應服務範圍的付款條款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協議主要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7.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浙江省建投，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終端設備採購、運輸、安裝、調試及試運行	<p>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竣工。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分包協議期限以完成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台州市黃岩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黃岩局」）（作為牽頭經辦人）與浙江省建投（作為總承包商）就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農村家居污水升級改造項目訂立設計採購施工合同（「設計採購施工合同」），據此，黃岩局向浙江省建投支付(i)勘察設計費；(ii) 建築費；及(iii) 運維費。</p> <p>就勘察設計費而言，黃岩局須於簽署設計採購施工合同後向浙江省建投支付勘察設計費的5%；施工圖完成後勘察設計費的45%；施工完成後勘察設計費的30%；初步驗收完成後勘察設計費的10%；勘察及設計費的10%於竣工驗收完成後支付。</p> <p>就建築費而言，黃岩局須於簽署設計採購施工合同後向浙江省建投支付建築費的5%。黃岩局應按月向浙江省建投支付建築費，自設計採購施工合同日期起至建設完工為止，合共應構成建築費的45%。黃岩局須於竣工驗收後6個月屆滿後向浙江省建投支付20%的建築費；於竣工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建築費用的10%；於竣工驗收後十八個月屆滿後支付建築費用的10%；建築費用的10%於完成結算及驗收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支付。</p>	應付目標公司之合同費用乃根據設計採購施工合同項下相應服務範圍之付款條款釐定。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協議主要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	-----	-----	--------	------	------	---------

就運維費而言，黃岩局須向浙江省建投支付運維費用（相當於90% x 某一時間點的運維工程量 x 協定的每戶運維費用單價）；期限為(i)建設交付至竣工驗收完成日期；(ii)竣工驗收日期及驗收後6個月屆滿日期；(iii)竣工後6個月的屆滿日期及驗收後十二個月的屆滿日期；及(iv)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日期及驗收後十八個月屆滿日期。黃岩局須於驗收後十八個月屆滿日期至驗收後二十四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向浙江省建投支付運維費（相當於100% x 某一時間點的運維工程量 x 協定的每戶運維費用單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浙江省建投與目標公司訂立分包協議，以採購、運輸、安裝、調試及試運行終端設備。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24,870,000元（相當於約28,261,370港元）。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設計採購施工合同相同。於收到黃岩局的費用後，浙江省建投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款項。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8.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浙江省建投, 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於項目驗收全部或部分完成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該項目仍有待最終認證。因此,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同意將分包協議的期限延長以完成最終認證, 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4,506,604元(相當於約5,121,150港元)。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設計採購施工合同相同。於收到黃岩局的費用後, 浙江省建投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款項。	應付目標公司之合同費用乃根據設計採購施工合同項下相應服務範圍之付款條款釐定。
9.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浙江省建投, 為浙江省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中的新道路開挖、回填、澆築混凝土; 拆除及維修原有道路; 管道鋪設及回填、新道路; 終端土木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該項目仍有待最終認證。因此,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同意將分包協議的期限延長以完成最終認證,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初步合同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80港元)。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設計採購施工合同相同。於收到黃岩局的款項後, 浙江省建投須於收到相關款項後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應付目標公司之合同費用乃根據設計採購施工合同項下相應服務範圍之付款條款釐定。
10. 貸款協議	浙江建設裝飾, 為浙江省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通過浙江省建設向浙江建設裝飾按6.0%年利率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即向餘下集團於中國玉環市楚門鎮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建設裝飾須每月支付按6.0%年利率計算的固定利息, 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前償還貸款本金。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 本金額乃根據特殊目的公司的預期所需注資額釐定。利率乃參照浙江省建設授出的類似短期貸款利率釐定。

C. ZT 協議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ZT 協議	浙江天台	目標公司	為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擴充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ZT 協議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將協議延長至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擴充竣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初步估計合同費用約為人民幣 114,821,000 元(相當於約 130,478,410 港元)。 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 按月付款。浙江天台須每月確定建築及安裝進度，並每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合同費用的 80%。浙江天台須於通過施工驗收後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同費用的 10%；於建設工程認證後一個月內支付合同費用的 8.5%。浙江天台將保留合同費用的餘下 1.5% 作為建築質量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 7 日內退還。 有關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 浙江天台須於供應相關材料及系統時向目標公司支付採購費用的 50%；於通過相關材料及系統檢查後支付採購費用的 45%；於完成工程認證後支付採購費用的 3.5%。浙江天台將保留採購費用的餘下 1.5% 作為建築質量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 7 日內退還。採購費用按月支付。	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服務費乃參考 ZT 協議所述的工作範圍釐定。 有關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採購費用乃參考類似材料及系統的現行市價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分部，惟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可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

於收購事項前，餘下集團一直向目標公司供應建築材料及提供建設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鑒於長期業務關係及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訂立該等持續協議(而餘下集團繼續為相關服務或產品的服務供應商及建築材料提供商、供應商或分包商)有利於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控制相關成本。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憑藉浙江省建設的上市地位及國有背景，餘下集團於收購事項前獲得有關污水處理廠或其他環境改善及保護相關基礎設施的建築合同。訂立該等持續協議並據此由目標集團繼續為相關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分包商或短期貸款貸款人，有助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升經營收入、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產生即時短期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吳江先生亦於賣方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繼續該等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協議及ZT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省建設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浙江省建設分別由(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v)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37.90%、9.32%、8.52%、6.21%、6.21%及6.21%權益;及(v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其餘25.6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建設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建項目投資。

浙江省建投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浙江省建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建築服務。

長興浙建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浙江省建設全資擁有,長興浙建主要從事提供城市基建建築、工業投資、房屋建築、室內室外裝修建築及物業管理服務等。

浙江建設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i)浙江省建設擁有約51.0%權益;(ii)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建工」,由浙江省建設全資擁有)擁有約19.0%權益;(iii)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設」)(分別由浙江省建設及國新建源股權投資基金(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建源」)擁有約86.9%及約13.1%權益)擁有10.0%權益;(iv)浙江省二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建設及國新建源擁有約75.3%及約24.7%權益)擁有10.0%權益;及(v)浙江省三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設主要從事建材、金屬、機電設備等的銷售。

浙江浙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建設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浙建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憑許可證經營)、建築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物業管理、租賃、建材、裝飾工程及建築工程等業務。

紹興越城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由浙江省建設擁有約80.0%權益；(ii)由紹興市越城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紹興市越城區財政局間接擁有約90.9%權益)擁有約10.0%權益；(iii)由浙江省建工擁有約9.0%權益；及(iv)由浙江建工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建設間接全資擁有)擁有約1.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紹興越城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管理、建築裝飾工程設計與建設以及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

浙江建設裝飾為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由浙江浙建美麗鄉村建設有限公司擁有約70.0%的股權，該公司由浙江省建設全資擁有；及(ii)浙江省一建建設擁有約30.0%。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設裝飾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建築工程設計、幕牆安裝及工程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持續協議經更改或獲重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劉百成先生及何文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3%。鑑於賣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吳江先生亦擔任賣方的董事及／或管理層角色，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繼續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前就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多宗持續交易訂立的多份協議，有關協議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蒼山污水處理廠建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的蒼山污水處理廠(二期)建設PPP項目
「常山建投」	指	常山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興建投水務」	指	長興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興建投」	指	長興建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興浙建」	指	長興浙建城鎮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協議」	指	該等協議及ZT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所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購股協議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浙江省建設、目標公司及浙江建設裝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訂立的委托貸款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即購股協議訂約各方，而「訂約方」將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的浙江省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紹興越城」	指	紹興市越城區浙建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合法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省建設」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江省建投」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礎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省大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建設」	指	浙江建設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建設裝飾」	指	浙江省建設裝飾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省武林建築裝飾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	指	浙江天台浙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浙江省建設分別擁有約70.0023%及約10.0068%股權
「浙江天台水務」	指	浙江天台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0%股權
「浙江浙建」	指	浙江浙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ZT協議」	指	浙江天台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建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擴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及採購相關污水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